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

上　訴　人　徐明賢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97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徐明賢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經敘明所憑之證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上訴人係因未充分考量自己之履約能力，始生債務不履行之狀況，非無履約之意思，事後未交貨則係因告訴人表示解約等語，亦詳予指駁、說明如何不可採信之理由。有關上訴人提出之所謂其向第三人訂購機台之相關對話紀錄等證據，何以均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詳述其如何取捨、論斷之理由。核其認定，於卷內證據並無不合，所為之論斷、說明亦不違經驗、論理法則。上

訴意旨仍重複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解，並稱：原判決採信告訴人提供之資料，而未採信上訴人提出之購貨、匯款、對話紀錄、解約等證據，顯有不當等語，或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或僅就已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三、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無從調查事實及審酌當事人上訴本院後聲請調查之證據，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其請求傳喚證人「陳師傅」調查購買材料之證據，本院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